

『以攝影藝術看見麥寮建築之美』

2026 中臺灣攝影團體聯誼攝影創作比賽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麥寮社教 ESG 永續發展示範園區是雲林縣榮獲國際建築大獎最多的建築物。該園區以早期台灣農村常見的紅磚作為建築語彙，融合傳統與現代設計，展現在地文化特色與底蘊。每一塊磚及每一寸土地均體現多元發展的潛力。本次活動特別邀請中部攝影團體以攝影藝術創作，共同呈現園區與人的和諧美，並促進攝影團體間情感交流與協作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攝影學會。
- 四、合辦單位：中臺灣攝影團體聯誼會各成員。
- 五、活動時間：115年4月19日(星期日)上午 08:30~12:00
 1. 上午 08:30~09:00 報到。
 2. 上午 09:00 開幕儀式。
 3. 上午 09:30~12:00 美少女人像攝影比賽時間。
 4. 當天活動至中午 12 時截止，自行散會不再舉行閉幕式。
 5. 活動當天午餐由主辦單位代訂購便當，每人費用新台幣 100 元。
(請於 4/15 前完成人數報名與匯款繳交代訂便當費用，未繳交者恕無法代訂)
- 六、活動地點：麥寮社教 ESG 永續發展示範園區 (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自強路 125 號) 再依道路指示標誌至停車地點。
- 七、聯誼經費：各團體參加費用新台幣 3,000 元。
- 八、攝影指導：由籌備會議中籤團體指派指導老師，加上由主辦單位指定之指導老師共六位。
- 九、比賽題材規則：由主辦單位聘請 6 名舞蹈模特兒+3 位花鼓陣表演者，共計九位擔任模特兒供與會貴賓拍攝，限當日參與攝影活動之模特兒及場景之人像攝影創作，模特兒均應配戴大會製發之識別信物。
- 十、作品規格：5*7 吋之彩色或黑白照片，參賽者每人限 20 張 (不限數位影像處理，連作不收) 作品背面須貼上報名表，並註明團體名稱 (每人限代表一個團體)、作者姓名、題名、聯絡電話。
- 十一、收件截止日：115年5月15日(星期三)送達為憑。
收件地址：630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 325 號 1 樓 雲林縣攝影學會收
請在封套上註明：『2026 中臺灣攝影團體聯誼攝影創作比賽』
- 十二、評審日期：115年5月24日(星期日) 由主辦學會邀請參與單位派員評審共七位。
- 十三、評審地點：雲林縣麥寮社教 ESG 永續發展示範園區，時間：上午 9:30，歡迎參觀。
- 十四、獎勵：
 1. 金牌獎五名：各頒獎狀一張、256G 隨身碟 1 支。
 2. 銀牌獎十名：各頒獎狀一張、128G 隨身碟 1 支。
 3. 銅獎十五名：各頒獎狀一張、64G 隨身碟 1 支。
 4. 優選獎二十名：各頒獎狀一張。
 5. 入選獎五十名：各頒獎狀一張。
 6. 團體獎三名：以優選以上作品張數最多之前三名，由主辦單位致贈該團體獎牌一個 (張數相同時，以累積分數計算之：金牌 5 分、銀牌 4 分、銅牌 3 分、優選 2 分、入選 1 分)。
優選(含)以上得獎者請於得獎公告日後十日內，提供得獎作品電子檔與承辦單位 (比例 2:3，長邊 3840 像素, s-RGB)，以利輸出展覽作品使用。

十五、得獎名單公告與優選以上得獎作品展覽：

日期：115年5月29日(星期日) 由主辦單位公告於中台灣攝影團體聯誼 Line 群組以及
雲林縣攝影學會官方網站同步公告。

十六、優選(含)以上得獎作品展覽：

展覽日期：擇期辦理，時間另行通知。

展覽地點：麥寮社教園區 生活美學館。

開幕式日期：擇期辦理，時間另行通知。

所有得獎者與得獎團體，將於得獎作品展開幕式中公開頒獎表揚，敬請出席參與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1.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得獎公佈日起二年專屬授權與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利用，專屬授權期滿後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仍享有永久獨家授權之權利，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公開發表，且不另給酬。
2. 每張參賽作品背面自行黏貼「攝影作品題名表」，確保參賽資格。
3. 參賽作品於郵寄途中發生不可抗力之損害意外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4. 參賽作品概不退件，參賽者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，理解並同意後始參加比賽。
5. 金、銀、銅牌每人限得一獎，每人限代表一個團體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異議。
6. 本屆聯賽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

聯賽主席 吳鴻森 聯絡電話：0919-732666

理事長 林雍純 聯絡電話：0928-886723

總幹事 張宏誼 聯絡電話：0926-19518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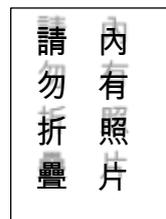
=====

郵寄標籤（請自行黏貼於寄件信封外）

地址：

寄件者姓名與所屬團體：

電話：



630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 325 號 1 樓
雲林縣攝影學會 收

『以攝影藝術看見麥寮建築之美』
2026 中臺灣攝影團體聯誼攝影創作比賽

「2026 中臺灣攝影團體聯誼攝影創作比賽」攝影作品題名表			
作品題名		所屬團體	
作 者		聯絡電話	
編 號	第	張 ， 共	張
<small>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得獎公佈日起二年專屬授權與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利用，專屬授權期滿後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仍享有永久獨家授權之權利，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公開發表，且不另給酬。</small>			

「2026 中臺灣攝影團體聯誼攝影創作比賽」攝影作品題名表			
作品題名		所屬團體	
作 者		聯絡電話	
編 號	第	張 ， 共	張
<small>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得獎公佈日起二年專屬授權與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利用，專屬授權期滿後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仍享有永久獨家授權之權利，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公開發表，且不另給酬。</small>			

「2026 中臺灣攝影團體聯誼攝影創作比賽」攝影作品題名表			
作品題名		所屬團體	
作 者		聯絡電話	
編 號	第	張 ， 共	張
<small>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得獎公佈日起二年專屬授權與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利用，專屬授權期滿後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仍享有永久獨家授權之權利，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公開發表，且不另給酬。</small>			

「2026 中臺灣攝影團體聯誼攝影創作比賽」攝影作品題名表			
作品題名		所屬團體	
作 者		聯絡電話	
編 號	第	張 ， 共	張
<small>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得獎公佈日起二年專屬授權與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利用，專屬授權期滿後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仍享有永久獨家授權之權利，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公開發表，且不另給酬。</small>			

「2026 中臺灣攝影團體聯誼攝影創作比賽」攝影作品題名表			
作品題名		所屬團體	
作 者		聯絡電話	
編 號	第	張 ， 共	張
<small>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得獎公佈日起二年專屬授權與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利用，專屬授權期滿後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仍享有永久獨家授權之權利，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公開發表，且不另給酬。</small>			

每張作品須自行黏貼一張題名表，請自行影印所需數量